

郵政特准掛號立多之機關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十六號 星期三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規程

- 第一條 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有相當左列情形之一者懲戒之
 -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慢職務時
 - 二 無論於職務之內外有墮失監獄職員威信之行爲時
- 第二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免 職
 - 二 減 俸
 - 三 譴 責
- 第三條 減俸爲月俸百分之二十以下以一箇月以上五箇月以下爲限
- 第四條 懲戒依懲戒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 第五條 各監獄置懲戒委員會
-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四名組織之
- 第七條 委員長以監獄長充之

委員由監獄長於典獄佐或看守長中委派之並須呈報司法部大臣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上席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置書記由監獄長於看守長或主任看守中委派之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非經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從多數取決之

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條 委員長或委員與受審查之本人有親屬之關係及其他於審議上認爲有偏頗之虞時不得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監獄長對於所屬之委任官待遇者認爲有應付懲戒之所爲時須附具證憑以

第一號式樣之審議請求書請求懲戒委員會之審議

有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長須從速召開委員會

第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得聽受審查本人之辯訴爲其他必要之偵查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完結時須製作第二號式樣之決議書連同本件之關係文書送呈於監獄長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於懲戒之決議完結時監獄長須作成第三號式樣之辭令書送達於本人

第十五條 監獄長須於第四號樣式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簿及官吏身分簿中將懲戒之事由及其種類記載之並將本件之關係文書編訂於官吏身分簿

第十六條 監獄長須附具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及照抄送達之辭令書速將懲戒事件之顛末呈報司法部大臣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作業助手之懲戒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記載例)

康德 年 月 日

○○監獄長典獄 姓 名 印

○○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委員長鑒

懲戒事件審議請求書

官職	一 康德 年 月 日受委	看守 (主任看守) 氏 名
其他	現任	年 月 日生

實事

於康德年 月 日午後八時五十分在大門衛勤務中靠門假寐怠慢職務

附件

- 一 本人始末書
- 二 科長意見書 (送付懲戒之科長)
- 三 何 何

第二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委員長 姓 名 印

○○監獄長典獄某 某 鑒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	一箇月間月俸百分之五減俸	委員長 姓 名 (簽字) 印
文	(或免予懲戒)	委員 同 印
	(或應即懲戒免職)	委員 同 印

理由

看守某某於康德 年 月 日午後八時五十分許在大門衛勤務中靠門假寐之事實據本人始末書極爲明顯合依懲戒規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決議如主文

(或查本件認爲并無懲戒規程第一條所規定各款之憑證爰決議如主文)

第三號樣式 一 (記載例)

滿洲帝國

懲戒狀

看守 (主任看守)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午後八時五十分許在大門勤務中靠門假寐之事實依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規程第一條第一款因怠忽職務着減二箇月俸給之百分之五此狀

康德 年 月 日

某監獄長典獄 姓 名 印

第三號樣式 二 (記載例)

滿洲帝國

懲戒狀

看守 (主任看守) 姓 名

於康德 年 月 日午前六時應即出勤之際竟遲刻二十分合依監獄委任官待遇職員懲戒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因怠忽職務着予譴責此狀

康德 年 月 日

○○監獄長典獄 姓 名 印

任磯野俊一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神下勝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日高清彦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石原次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稻葉喜一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土屋民夫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竹內末治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榎本清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井上孟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宮原庭雄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宇田川芳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村岡英一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依田喜四雄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高良雄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岡藤梧良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橋本安衛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藤川晴美爲稅關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馬場園肇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齋藤勳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內山慎一郎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末藤一百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町井實德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宮本登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野見山厚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大竹岩男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渡邊恒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山崎辰之助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刈谷一郎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坂本輝雄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白尾弘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多田一男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吉野一夫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宮崎幸夫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高松熊喜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阪口正廣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石井好夫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奧田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武伊一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淺見武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大澤仙也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松本七郎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小里純逸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木村又一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寺田清治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山根節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岡井純太郎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上田安一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伊藤勳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柴田忠佐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藤村秋藏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津留正行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田ノ上俊一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吉原俊道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永松正則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古賀久典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不破金夫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田邊博之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木下常雄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兒玉末德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松垣新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川尻伊七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龍江省公署屬官澤田幸次郎著調任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呂宜文給五級俸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松木快給三級俸

法制局參事官大坪保雄給四級俸

派法制局參事官大坪保雄爲法制局第一部長兼第二部長

恩賞局長藤山一雄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琥逸給四級俸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原武給五級俸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山田一隆給四級俸

錦州省公署警務廳長小林義信給三級俸

派監察院監察官荒井壽雄爲監察院監察部長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李毓華給十四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五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助川新次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三江省公署屬官助川新次在三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新設特別市公署技士土井健次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技士土井健次在新設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三宅重友給八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三宅重友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財務處辦事

錦州省公署屬官中村興給十級俸

派錦州省公署屬官中村興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李樹藩給十五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李樹藩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財務處辦事

首都警察廳巡官久川綱義給一級俸

調熱河省公署屬官嘉瀨浩志在熱河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劉常興給八級俸

派錦州省公署屬官劉常興在錦州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三日

稅關事務官佐磯野俊一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磯野俊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神下勝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神下勝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日高清彥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日高清彥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石原次郎給五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石原次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稻葉喜一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稻葉喜一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土屋民夫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土屋民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榎本清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榎本清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井上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井上孟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宮原庭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宮原庭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宇田川芳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宇田川芳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村岡英一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村岡英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依田喜四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依田喜四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山高良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山高良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竹內末治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竹內末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岡藤梧良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岡藤梧良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橋本安衛給十一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橋本安衛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藤川晴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技士藤川晴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馬場園繁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馬場園繁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齋藤勳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齋藤勳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內山慎一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內山慎一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末藤一百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末藤一百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町田實德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町田實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宮本登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宮本登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野見山厚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野見山厚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大竹岩男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大竹岩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渡邊恒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渡邊恒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山崎辰之助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山崎辰之助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刈谷一郎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刈谷一郎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坂本輝雄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坂本輝雄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多田一男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多田一男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白尾弘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白尾弘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吉野一夫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吉野一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宮崎幸夫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宮崎幸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高松熊喜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高松熊喜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阪口正廣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阪口正廣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石井好夫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石井好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奧田明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奧田明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吉武伊一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吉武伊一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淺見武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淺見武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大澤仙也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大澤仙也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松本七郎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松本七郎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小里純逸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小里純逸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木村又一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木村又一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寺田清治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寺田清治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山根節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山根節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岡井純太郎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岡井純太郎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上田安一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上田安一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伊藤勳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伊藤勳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柴田忠佐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柴田忠佐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藤村秋藏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藤村秋藏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津留正行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津留正行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田ノ上俊一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田ノ上俊一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吉原俊道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吉原俊道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永松正則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永松正則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古賀久典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古賀久典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不破金夫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不破金夫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田邊博之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田邊博之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木下常雄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木下常雄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兒玉末德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兒玉末德在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松垣新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松垣新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川尻伊七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川尻伊七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澤田幸次郎給九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澤田幸次郎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屬官徐君藩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參議府秘書局長兼恩賞局長荒井靜雄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浦祿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朝倉豐安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毛景仁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廷弼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楊世英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志仁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朱永信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任芳春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吳旭瀛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徐郁文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綬文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何立中另有任用應免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八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胡永瑞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五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趙立綱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八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王遠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科爾沁右翼前旗屬官兼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宮城義廣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七二號

令各省長

為令行事查本部為欲明瞭各省境內各縣車輛狀況起見茲特由部分發車輛調查表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迅將各區現有車輛數目按照表列各項及附載說明並調查年月據實填報每縣送送二份限於九月杪以前呈送本部以免轉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附 車輛調查表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縣地方車輛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調

區分	現 在 數 目				私官	私官	私官	私官	合計	備考
	縣城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種類										
大車										
花散車										
牛車										
木頭車										
汽車										
客車										
載重車										
合計										
備考										

- 調查事項除照於縣公署原調查之外將於各區對於現物調查之結果均蒐錄一併填寫
- 一 本調查表須由縣公署直接呈報民政部其限期康德二年九月杪為止
 - 二 現在數目務指為縣民平常所有之數為輸出雜稅等隨時出賣者亦不可除外但由他縣入市者不在其內
 - 三 此表備考欄內將各種車輛於夏冬兩季間每車平均積載之數量並一日行程之里數須一併填寫
 - 四 汽車欄內須將官營（如鐵路總局等經營之例）私營分別填列之
 - 五 汽車欄內須將官營（如鐵路總局等經營之例）私營分別填列之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四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臨時出張所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設置開辦左列事務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開

郵局臨時出張所名	地 址	辦理事務	開辦期間
海拉爾郵局哈倫亞爾善臨時出張所	興安北省索倫旗哈倫亞爾善	收寄交付普通郵件及普通掛號郵件	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彙報

◎在外公館報告

○本年一月以降至四月底朝鮮之對滿洲國貿易狀況

關於本件由駐新義州領事館本年七月一日有左之報告（外交部通商司）

一 概況

據朝鮮總督府調查自本年一月以降至四月底朝鮮之對滿洲國貿易輸出為一千四百九十三萬七千圓輸入為一千八百八十八萬圓輸出入總額為三千三百八十一萬七千圓比較兩者入超額為三百九十四萬三千圓與上年同期比較之輸出方面增加一百八十八萬七千圓在總額增加三百八十五萬四千圓為鮮滿貿易一大飛躍之實證也

二 主要輸出品狀況

茲將本期主要輸出品之消長表示之如左（單位千圓）

品名	本年	上年	比較增減
米	二六二	二六二	○
鮮魚	一八一	一八一	○
其他水產物	二七	二七	○

主要輸入品之消長如左 (單位千圓)

品名	本年	上年	比較增減
砂	200	180	20
果實類	100	90	10
綿織物	110	100	10
毛織物	100	90	10
核皮	70	60	10
洋紙類	100	90	10
鐵材類	100	90	10
木材類	100	90	10

三 港別貿易狀況 (本年一月以降至四月、單位千圓)

品名	本年	上年	比較增減
粟米	500	450	50
包豆	100	90	10
其他豆類	100	90	10
芝蔴	100	90	10
其他種子類	100	90	10
榨蠶絲	100	90	10
榨蠶生絲	100	90	10
煤	100	90	10
木材	100	90	10
豆餅	100	90	10

地點	輸出	輸入	入出額 (△印入超)
仁川	100	100	△
京城	100	100	△
元山	100	100	△
清津	100	100	△
雄基	100	100	△
南陽	100	100	△
會陽	100	100	△
釜山	100	100	△
新義州	100	100	△
龍岩浦	100	100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海)	氣溫(表)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公厘)	天候
旅順	1012	26.8	南	1	0	晴
大連	1014	26.8	南	1	0	晴
安東	1015	26.8	南	1	0	晴
奉天	1016	26.8	南	1	0	晴
四平街	1017	26.8	南	1	0	晴
長春	1018	26.8	南	1	0	晴
吉林	1019	26.8	南	1	0	晴
哈爾濱	1020	26.8	南	1	0	晴
齊齊哈爾	1021	26.8	南	1	0	晴
海拉爾	1022	26.8	南	1	0	晴
滿洲里	1023	26.8	南	1	0	晴

更正

第四百十三號第二八九頁下端第七行 (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第三條中) 及同第十行 (同第四條中) 「運回」均應作「轉運」

同上、同頁下端第十二行 (同第三條中) 及同第二十二行 (同第五條中) 「自午後十二時起至午前六時止」均應作「自午前零時起至午前六時止」

同上、同頁同、末第九行 (同第六條第一項中) 「辦理」應作「處理」

同上、第二九〇頁下端 (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之第二號樣式中)

財政部令第三十六號之第二號樣式中

應作
「車輛之種類
及
號數」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廣告

●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出賣物件之坐落種目數量如左記

投標 號數	坐落及商場地號	種目	數 平方米	量 一方丈或响	摘 要
一	九臺縣 下九臺商場地	宅地 (現狀 耕地)	壹九三六 七	六 二四	括弧中之號者係整個號 分割之號
(53)	66				
(54)	67				
(55)	68				
(56)	(69)				
(57)	70				
(58)	71				
(59)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二	(52) (53) (54) (55) (56)	同	三三三三 五	同	同
三	37 38 39	同	三三二七 六	同	同
四	6 7 8 9 314	同	五五八 八	同	同
五	288	宅地	九三六 六	九 〇〇	事務所房八間在中
六	282 283 284 285	同	三六六 四	三 〇〇	
七	118 119	同	一七五 六	一 七四	
八		同	六九八 八	五 九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及九臺縣公署

三 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期

九臺縣公署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正午十二時為限 投標後即時開標

四 投標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 百分之五以上 以國幣提出 但圓位未滿者 亦以圓論之

以上每各號財產 依普通投標出賣 承買希望者 應自詳覽後方可投標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法曹雜誌 (八月十五日發行)

第二回司法部法學校(甲乙兩班)入學試驗問題及其優秀答案並各考試委員之感想等詳細發表於法曹雜誌(八月十五日發刊)此在將來希望入學者足資參考之資料頗多而係唯一之指南因此特望部外人員之購讀惟預定該號較平常增刊若干願購者於本月末日前對於每冊先繳售價五角外加郵資二分逕向本會直接訂購為荷

康德二年七月

司法部民事司內

法曹會事務所

實業部月刊

第三期 第二號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七月號

目次

種登 承德避暑山莊風景 建設途上之國都

論說及研究資料

關於滿洲國之鑛業……………鑛務司長 陳 悟……………一

關於中央觀象臺之使命……………中央觀象臺 土佐林忠夫……………九

全產業復興策與關稅政策(其二)……………總務司 山本正譯稿……………三

調查資料

滿洲國之蘇子事情(其二)……………實業部 農務司……………三

關於高粱、粟及小麥之黑穗病豫防……………實業部 農務司……………三

滿洲毛皮買賣狀況(其一)……………林務司 片山 胖……………三

時事雜錄

康德二年度預算……………外蒙事情(其一)……………台

滿洲特產中央會……………滿洲國國幣圖之低落……………台

地方欄

遼陽縣產業概況……………遼陽縣參事官 濱田 義 九……………三

三河地方概況……………法規(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台

法規(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命令(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台

公牘(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要日誌(自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台

農業統計概要 電氣專業概要統計表 商標註冊請表(六月份)……………統一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科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十六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埠費在內
零售 每份 一分五厘
廣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頁以上九折)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三十頁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編輯)
東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發售)
大連 五七二二